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吳勇銳
電話：02-77365126
電子信箱：wuz0731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100000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勞發署函、公告、政策性產業統整表
(A09000000E_1110001260_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01260_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001260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(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)受理訓練單位申請辦理「政策性產業」課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1月7日發訓字第110250633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推動旨揭「政策性產業」，該署自111年1月10日起至111年2月18日止受理申請之政策性產業課程，包含「五加二」產業創新計畫（含亞洲·矽谷、生技醫療、綠能科技、智慧機械及國防產業等五大創新產業，加上新農業、循環經濟）、「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」、「台灣AI行動計畫」、「數位國家·創新經濟發展方案」、「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」等。相關資訊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在職訓練網(<https://ojt.wda.gov.tw/>)查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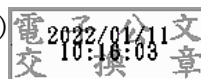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全國大專校院

總收文 111.01.11



1110000349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